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